

本网站的信息只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大陆地区”）内交付费斯托产品的交易。您在本网站上购买费斯托产品（包括软件销售）均适用下列销售条款与条件，使用费斯托软件的行为还应接受另行规定的软件用户条款的约束。您确认您完全理解这些条款与条件的含义，并且当您通过本网站向费斯托公司发出任何产品订购信息时视为您已同意完全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并受其约束。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条款与条件（在线商城版）

1. 定义

- 1.1 “费斯托”，指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
- 1.2 “费斯托网站”或“本网站”，指 www.festo.com。
- 1.3 “客户”，指通过本网站选购产品并下达了订购信息的公司或机构。
- 1.4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包括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受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 1.5 “产品”，指在本网站列为供选购项并且客户在订购信息中指明并经费斯托接受的、成为合同标的的、使用“费斯托”和/或“FESTO”商标的费斯托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 1.6 “合同”，指费斯托与客户通过本网站销售和购买费斯托产品时双方同意并接受的本销售条款与条件所构成的合同。

2. 合同成立

- 2.1 针对所有由客户于本网站发出的订购信息，费斯托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在费斯托通过本网站或其他方式（如发送电子邮件）向客户发出接受客户发出的订购信息的通知时，双方之间合同成立并生效，本销售条款与条件及相关订单确认书构成该合同的有效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客户收到费斯托公司发出的接受该订购信息的通知，否则不存在有关产品买卖的有约束力的合同。
- 2.2 客户保证其根据本销售条款与条件订立和履行合同系合法的，并已取得为此目的而必须取得的所有同意和授权。

3. 报价与交货

- 3.1 产品的价格以及运输费和包装费以客户发出订购信息当时本网站列明的价格以及费用为准。若计价依据发生变化，费斯托保留更改价格的权利。
- 3.2 费斯托的订单确认书构成合同依据以及交货范围的确定因素。在客户要求进行特定投标的情况中，上述规定亦适用。客户下达的订单对客户享有约束力，在费斯托向客户提交订单确认书后，视作订单已被费斯托接受。在订购产品目录内组件的情况中，若费斯托连同所开具的发票以及货物一并提交订单确认书，也应视作费斯托按时提交订单确认书。费斯托保留出于技术进步的目的变更设计并对技术数据和性能特性进行修改的权利。费斯托将提前一段适当的时间在费斯托网站上的气动产品目录下公告任何上述改动以及产品停产情况。
- 3.3 费斯托可随时变更、调整及取消在本网站陈列的供选购产品及/或其配套产品的价格、运输费用。
- 3.4 连同招标书或订单提交的任何文件（例如提交给费斯托的图纸、规格、材料、样品、工具或类似物品）仍归客户所有。费斯托在编制和出具报价单时，必须以上述文件为准。若之后须对招标书以及费斯托的报价单进行改动，必须在下达订单时以书面方式注明改动内容。
- 3.5 费斯托以上述方式的类似方式添加入报价单的任何文件均属于费斯托的财产。客户承诺不会将上述文件用于任何其他合同或将其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 3.6 任何明显失误、印刷错误、计算错误、拼写错误或核算错误不对费斯托享有约束力，亦不得致使客户有权要求索赔。
- 3.7 若费斯托为特定产品配有相关文件（例如使用手册），客户可通过费斯托网站免费下载上述文件。若客户另有要求，费斯托可在额外收费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上述文件的印刷件。

4. 价格与支付

- 4.1 价格以费斯托订单确认书上的价格为准。价格中如不含增值税，开发票时应将该增值税计入开票金额。
- 4.2 配送与包装成本由客户方承担。若计价依据发生变化，费斯托保留更改价格的权利。
- 4.3 发票金额应包含货物金额和增值税金额。
- 4.4 若逾期付款，费斯托保留对逾期付款导致的损失或附加费进行索赔的权利。
- 4.5 组装费、维修费以及产品信息费按照净金额支付。

5. 交货期

- 5.1 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仅在所有技术细节与商业细节均在交货日期之前得以明确的前提下享有约束力。客户承诺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以便在交货日期前履行订单。若交付物在上述日期之前离开费斯托的工厂或费斯托告知客户其已做好发货准备，则应视作上述发货日期得以执行。
- 5.2 费斯托有权分批交货或提前交货。
- 5.3 交货会因为不可抗力的困难程度而相应延迟。不可抗力包括劳资纠纷的相关活动，尤其包括罢工与停工。不可抗力还包括分包商所导致的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而且，若在费斯托延期交货期间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费斯托无须对此承担责任。
- 5.4 若按照客户的要求延迟发货，费斯托有权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后另行处置交付物，或在一段相应延长的期限后向客户交货，并向客户收取仓储费用。

6. 接受

在客户收到货物 24 小时内，客户应按照合同及订单确认书的规定对货物型号、数量、包装、外观、规格等方面进行验收并接受该货物。如客户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按时签收的，将视为已接受货物。

7. 风险转移

- 7.1 所有交货工作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分批或提前交付的货物的风险在发货后或费斯托向客户提交发货就绪通知后转移至客户。此规定亦适用于费斯托负责承运的货物（即使费斯托使用自有车辆运货，且自行负责安装）。
- 7.2 经客户要求，费斯托应安排为货物投保涵盖盗窃、破损、运输、火灾与水渍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可保风险的保险，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

8. 所有权保留

- 8.1 在客户全额结清所欠货款（包括客户在与费斯托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欠下的任何余款，不论其源自何等法定来源）之前，所供货物的所有权仍归费斯托所有。费斯托执行上述保留货物所有权的行为不得被视作费斯托退出合同。相反地，上述行为应作为费斯托在销售合同项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保障并且也是对财产收回权的一种补充，当然也包括获得损害赔偿和利润损失赔偿的权利。
- 8.2 尽管有前款规定，不论何种原因而导致退货或换货时，退换产品的所有权于该合同解除时即自动从客户处转移至费斯托。
- 8.3 在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后，有关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应属于有关许可人。
- 8.4 若客户不遵守合同规定（尤其是客户延期付款），剩余的货物余款将立即到期应付。在上述情况中，费斯托有权在向客户提交付款要求书后前往客户现场收回相关货物。此时，客户不享有该货物的任何所有权。

9. 软件使用

- 9.1 作为客户支付报酬的回报，客户应获得使用费斯托各类型软件及其相关资料的非专属、不可转让且永久性权利。客户有权在任一硬件产品或（在某些情况中）双方明确约定的某一硬件产品上使用上述软件。费斯托仍应享有上述软件的版权以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客户不得出于数据备份之外的其他目的复制上述软件的任何部分。客户不得删除软件中的版权公告
- 9.2 费斯托应针对其软件提供印刷版的安装与调试说明（其中应包含相关的安全说明）。其他资料仅将通过电子形式提供，并附在线帮助。若提供有新版软件，上述资料也将通过电子形式发送。
- 9.3 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之前，须获得费斯托的批准。若所提供的软件用于转售，相关第三方必须同意本处规定。不允许对软件进行更改。
- 9.4 若违反本销售条款，客户应支付相当于十倍订单金额的违约金。不得使用任何潜在的索赔来抵消上述违约金。一经要求，客户应立即归还软件及其相关资料。
- 9.5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专门为客户开发的专属软件。此类软件由费斯托作为按合同制造的全套控制系统的其中部分开发与定制，上述控制系统使用有来自费斯托方面适用于一系列应用程序并按照合同性能要求进行改制的模块化软件模块（标准软件模块）。本销售条款与条件第 3 条不适用于定制的培训软件。在客户全额付清定制应用程序的采购价款后，费斯托应将软件的专属、无空间限制且永久性的使用权转让给客户，但客户不享有组成定制版软件的各个基础标准软件模块的任何权利。尽管本处另有规定，费斯托有权为其他客户要求提供的应用程序定制并提供类似的软件解决方案。费斯托保留将定制软件用于内部用途的基础使用权。

10. 免费热线电话支持

- 10.1 在保修期内，费斯托对客户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该技术支持将按照费斯托即时有效的条款与条件为客户解答有关产品的问题，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产品或软件的问题。随附产品提供的费斯托相关产品说明及与操作有关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有）亦将按照本条款免费提供给客户。
- 10.2 对客户自行从非本网站购买的即使为费斯托的产品，费斯托不提供上述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客户自行向其购买渠道寻求支持。
- 10.3 费斯托将在每个工作日的 8:30 至 17:00 提供该技术支持。费斯托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可变更服务时间。

11. 退货

除非经费斯托事前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退货。费斯托仅考虑接受退回未使用的、符合当前市场需求的可用商品且发货日期后 30 日内提出的退货申请。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并开发的产品、装置和系统不可退货。退货金额以退货时或发票日期上现行的产品价格为准。但是，费斯托保留对退货商品收取最低手续费、重检费以及为恢复商品的适合销售性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具体由费斯托的检验程序确定，包含退货的所有运输费用。

12. 保修申请

费斯托保证其产品在向客户交货之日后 12 个月内不会出现任何材料缺陷和工艺缺陷。依照本销售条款与条件的第 16 条的规定，费斯托应对货物的质量缺陷、所有权的合法性及质量担保负责（但不对其任何其他要求负责），具体如下：

12.1 质量缺陷：

- a) 因风险转移之前的情况产生的所有缺陷零件，一经发现，应由费斯托酌情进行维修或（通过提交无故障的零件）更换。但零件的磨损不享受保修。
- b) 费斯托担保费斯托软件是以适当方式复制的。费斯托软件被设计用于费斯托指定的硬件产品。费斯托将通过换货的方式满足保修申请。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费斯托并未担保软件及其数据结构不存在任何缺陷。
- c) 客户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报所有缺陷，但最晚不迟于收到货物后 8 日。

- d) 若客户提交的缺陷投诉有合理理由，费斯托将承担相关的直接费用 - 前提是缺陷投诉成立 - 包括替换件的成本、替换件的运输成本以及合理的卸载与重新安装费用，前提是上述程序并未导致客户向费斯托提出不合理要求。
- e) 客户应向费斯托提供进行维修或换货的时间和机会，否则费斯托无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若情况紧急，操作安全性存在危险，为防止出现重大损害，在获得费斯托的事前许可后，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产品缺陷，并向费斯托报销必要成本。此规定亦适用于费斯托不当拖延缺陷纠正工作的情况。若客户或某一第三方进行的维修作业不合格，费斯托无须对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f) 其他保修申请应按照本销售条款与条件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裁定。
- g) 此外，费斯托不对基于以下理由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客户或第三方不适宜或不适当地使用、储存产品或错误安装产品的行为、未经授权的维修及改装行为、自然磨损、错误的或疏忽的操作行为、费斯托能力外的化学效应与电场效应等以及将产品用于非设计用途或不按照费斯托相关资料（例如使用手册、产品目录表）中包含的信息和详细说明使用产品的行为（无论上述信息以何等方式提供），尤其是与费斯托产品的使用条件相关的信息（例如润滑说明、压缩空气质量/其他操作要求、环境条件等）。另外，若客户或第三方在未经费斯托事前许可且不具备任何其他正当理由（例如费斯托不当拖延缺陷纠正工作）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操纵装置/软件，保修服务将无效，即使是某一未经改动的部件发生错误。

12.2 权利瑕疵：

- a) 若使用交付物的行为侵犯他人的工业产权或版权，费斯托应自费为客户取得可大体上继续使用交付物的权利，或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交付物进行改造，以消除上述侵权行为。
- b) 若无法以经济合理性的方式或在合理的期限内实现上述工作，客户有权退出合同。同样，费斯托也有权退出合同。
- c) 另外，费斯托应保障客户免于相关的版权所有人提出的任何无争议索赔或依法可主张的索赔。
- d) 依照本销售条款与条件第 16 条的规定，在侵犯产权或版权的情况中，费斯托的上述义务是最终的。上述义务的适用前提是客户及时向费斯托通报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产权或版权侵权索赔且客户合理支持费斯托进行上述索赔的答辩工作或允许费斯托对产品进行改造；费斯托有权自行处理所有的答辩活动（包括庭外和解）；上述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并非因客户下达的某一指示产生并且也并非因客户未经授权改造交付物的行为或未经授权使用交付物的行为造成。

13. 转售

除费斯托事先书面同意外，客户从费斯托采购的货物，仅限用于生产制造客户自身的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售（包括将产品的部件拆下转卖）。如客户违反此保证或费斯托有合理依据怀疑客户将违反此保证，费斯托有权拒绝接受该客户发出的订购信息，客户应承担费斯托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4. 出口限制

14.1 双方同意，货物的交付受限于任何地区或机构或国家（包括中国、联合国、欧盟和美国）对技术和产品实施的、可在费斯托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强制执行的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或限制。客户确认，货物及所有相关的技术信息、文件和材料均不得违反上述管制或限制而直接或间接进口或出口、再出口、转运、交易、转移或转让。

14.2 一经费斯托要求，客户应按费斯托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费斯托提供所有与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限制有关的相关证明，例如（但不限于）最终用户证明。

15. 无法履约及违约

15.1 若费斯托在风险转移前丧失履约能力，客户有权退出合同。若类似商品的订单无法得以履行、部分货物的交付无法进行并且客户有拒绝分批交货的合法理由，客户亦可退出合同。若客户选择不退出合同，客户有权享有相应的减价。

- 15.2 若费斯托出现第 5 条规定的延迟履约行为，且未能在客户向费斯托授予的合理延期内履约，客户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退出合同。若因客户过错而导致收货或验收延迟，客户应承担验收合格的后果和责任。
- 15.3 若客户因归咎费斯托的延迟情况蒙受损失，客户有权提出违约索赔。每延迟一周（不考虑进一步索赔），针对延迟的部分货物，费斯托应向客户支付相当于上述延迟货物部分价值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该批延迟货物价值的 3%。
- 15.4 因延迟交货而提交的进一步索赔在此予以明确排除。
- 15.5 对于因客户违反本《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条款与条件》（在线商城版）而使费斯托所遭受之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开销、债务或索赔，客户同意就此向费斯托赔偿并保证不使费斯托遭受损害。

16. 责任

- 16.1 在任何情形下且不论出于何种诉讼理由，费斯托根据本协议对客户所负的最高责任总额（包括支付罚金、违约金的义务，且不论起因、过错程度、过失、违约或其他情况）应限于仅与费斯托须承担责任的单笔订单价款的三分之一（1/3）。
- 16.2 在任何情况下费斯托均不对任何依据本协议产生的间接或从属性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利益及节省损失、生产或运营中断损失、合同或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投资及机会成本损失、第三方申索及所有相关及附带成本及费用等。
- 16.3 除承担交付物的缺陷之外，费斯托仅在费斯托或其管理人员出现蓄意、重大过失或产品存在危害生命、人身或健康的可治罪缺陷且费斯托恶意隐瞒该缺陷或担保不存在上述缺陷的情况中承担责任，前提是上述责任为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与该产品使用相关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责任。
- 16.4 任何进一步的索赔在此予以明确排除。

17. 法定时效

任何索赔（无论基于何等法律原因）的法定时限应以相关的中国法律为准。

18. 保密义务

客户承诺对订单履行工作涉及的一切信息、技术诀窍和其他工业机密进行保密，在获得费斯托的明确许可之前，客户不得将任何信息、单据、资料、图纸、草图或其他文件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费斯托也有义务对客户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19.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0. 整体协议

费斯托与客户通过本网站销售和购买费斯托产品时双方同意并接受的本《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条款与条件》（在线商城版）所构成的合同为双方之间就有关合同标的事宜的全部协议。除本合同规定事项外，双方不以其他或以往有关合同标的事宜相关的口头和书面协议、义务、陈述、保证与通信为依据。

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就修订或变更达成明确书面一致的情况下，方可对合同予以修订或变更。

21. 司法管辖地

因合同关系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接受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辖。

22.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适用于费斯托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但所有涉及动产采购交易的双边及/或多边协议不适用于上述合同关系，尤其是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23. 合规

23.1 客户兹声明并确认客户及其全体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均已同意费斯托《行为规范》。

23.2 为确保遵守费斯托《行为规范》，客户承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任何违法活动，尤其避免可归罪于费斯托的违法活动。

23.3 因此，在其公司及/或集团内部，客户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建立任何必要制度以监督其全体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遵守费斯托《行为规范》的情况，尤其是采取可避免腐败或任何其他犯罪行为的必要措施。